

证券代码：872263

证券简称：中天迅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400 万元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采取记名方式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,4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采取记名方式。

原规定：

第十六条

原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，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、持股比

例为：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持股数额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深圳市天岳佳众 投资有限公司	1300	65
2	深圳市和盛永年 投资有限公司	700	35
合计		2000	100

现修订为：原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，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、持股比例为：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持股数额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深圳市天岳佳众 投资有限公司	2860	65
2	深圳市和盛永年 投资有限公司	1540	35
合计		4400	100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、公司《章程》的修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